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年度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及确认,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2022 年第一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2 年 4 月 17 日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1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审阅内部审

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督导年度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实施全过程管理并严格监督，通过听取经营层专项汇报，审阅相关审计文件等形式充分保障履职决策。我们审议确定了审计计划，审核了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及时沟通反馈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工作，听取公司经营层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情况等汇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基本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督促审计进程。通过审阅审计报告，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对财务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2022 年第一报度、半年度和三季度等相关财务报告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约定的进度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同意续聘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 2023 年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压实整改责任、优化审计分工等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建议公司持续加强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对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与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相关评价报告，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

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稳定。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坚持勤勉尽责，具体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持续提升并确保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

2、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要求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督导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与周转能力，保持资产健康周转；

3、指导公司适应行业新形势持续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审计，并结合公司提质降本增效管理要求，强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全流程管理，严控经营及财务风险。

特此报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傅晶晶、成志明、楼晓华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